

山艺党发〔2022〕37号

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以下简称“例会”）是学校党委健全和完善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定期督促检查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重要抓手，通过例会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

第三条 例会分为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例会和党支部书记例会。

第二章 例会组织

第四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例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2-3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可与党的建设等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套开或合并召开。党支部书记例会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 3 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例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主持。参加例会的人员为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等。根据会议内容，可以邀请

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员代表等参会。

党支部书记例会由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书记主持。参加例会的人员为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各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由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确定参加人员，可以邀请党支部委员、有关科室（教研室）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例会采取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专题调研、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

第七条 例会采用议题制。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例会议题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提出，或向党委有关部门、院级单位党组织征集，由组织部汇总，由党委书记审定。

党支部书记例会议题由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确定，各党支部如有需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汇总整理后报书记审定。

第八条 例会分别由党委组织部、院级单位党组织牵头组织，做好会议通知、会场安排、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第三章 例会内容

第九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例会的会议内容为：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部署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通报推进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三）听取院级单位党组织工作汇报，督查党建、思想政治、

意识形态、学生、统战、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共青团等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研究分析人才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研究分析党员、师生思想动态。

（四）研讨交流学校党建工作的特色做法、典型案例及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其他需要研究或通报的事项。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例会的会议内容为：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决议决定；部署院级单位党组织贯彻落实意见。

（二）听取各党支部阶段性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的汇报，安排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任务；研究分析党员、师生思想动态等情况。

（三）针对党支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四）交流支部书记思想及工作情况；交流党支部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了解党支部书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和形象等方面情况。

（五）研究表彰或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的人选及名单。

（六）其他需要在工作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

第四章 例会要求

第十一条 未经会议批准传达或公布的文件、内容及会议情况，参会人员均须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密。

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需根据会议议题进行积极思考，做好相应准备，按时参会。例会中要积极参与讨论，做好记录，并根据要求向党员传达会议精神。

第十三条 鼓励参会人员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思路、新举措进行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以供学习交流。

第十四条 对会议部署的工作，与会党委部门、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党支部应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总结反馈。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准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